

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二）阶级性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

注意：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均体现为法。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体现，比如政策。

（三）物质制约性

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

注意：法的内容并非只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影响法的内容的因素有很多，如政治、文化、宗教和道德等等，但物质生活条件是最根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

小结



第二节 法律有什么用？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的影响。根据作用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针对个体的发生作用的称为法的规范作用，而针对社会整体的产生影响的称为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目的，而法的规范作用是手段。

（一）法的规范作用

1、指引作用。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包括：

①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②不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注意，故意杀人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确定性规范。

2、评价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行为的对象是他人。

3、教育作用。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分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5、强制作用。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口诀总结：指引本人，评价他人，教育大多数，强制一小撮。

（二）法的社会作用

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有法的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

1、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2、管理公共事务的作用

二、法的局限性

在法学上，既要反对法律虚无主义，即否认法的规范作用，也要反对法律万能主义，即无限扩大法的作用与价值，而是应该理性看待法的能与不能。

（一）人的因素

- 1、从社会调整的手段上看，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
- 2、从调整的范围上看，法律作用的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
- 3、法律是为人制定的，而法律也是由人来制定的，并且是通过人来实施的，因此，人的认识水平和相应的道德、文化素养等都会制约和影响法律作用的发挥。

（二）社会因素

- 1、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在这个意义上，法律的创制形成依赖于客观经济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条件。
- 2、同样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之一，它的运行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中，法律发挥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

（三）法律的自身因素

- 1、合法而不合理。
- 2、漏洞或“滞后性”。
- 3、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三、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

（一）法的价值的内涵

1、秩序。秩序（主要指社会秩序）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秩序虽然是法的基础价值之一，但秩序本身又必须以合乎人性、符合常理作为其目标。现代社会所言的“秩序”还必须接受“正义”的规制。

2、自由。“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1）法律是自由的保障。“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2）自由可以衡量国家的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任何不符合自由意蕴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3）自由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没有自由，法律就仅仅是一种限制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而无法真正体现它在提升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上的伟大意义。

注意：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英国思想家洛克所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和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

3、正义。正义要求平等地对待他人的观念形态。“把各人应得的东西归于各人”。（1）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如果法律充斥着不正义的内容，则意味着法律只不过是推行专制的工具。（2）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正义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抑或“恶法”。

（3）正义也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法律的执行不仅要有利于秩序的维持，更主要的是要实现社会正义。

注意：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1、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基本价值上，自由>正义>秩序。基本价值高于次要价值。

2、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比如，中国大妈十点跳广场舞的自由和法硕考生晚上上自习自由的冲突和解决。

3、比例原则。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例如，为维护公共秩序，必要时可能会实行交通管制，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少限制”，以保障社会上人们的行车自由。

4、人民根本利益原则。在解决价值冲突时确立统一的确定法律价值的位阶顺序的标准，即以是否满足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

注意：以上价值冲突原则是相互区分的，如果价值是同一位阶的，采用个案平衡原则，如果价值是不同位阶的，看是否具有绝对优先性，如果有，则为价值位阶原则，如果是相对优先性，为比例原则。

第三节 法律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一、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被区分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1、假定条件，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2、行为模式，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或范型的部分。(1)可为模式。(2)应为模式。(3)勿为模式。从另一个角度看，可为模式亦可称为权利行为模式，而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又可称为义务行为模式。

3、法律后果，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分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

（二）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非规范性条文是指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的条文。比如《物权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还包括对法律的效力进行说明的条文，例如《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本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此看出，应当把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区别开来。

注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的，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三）法律规则的分类

1.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法律规则可以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1)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2) 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分两种：①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例如婚姻法规定的“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即属于此种规则。②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例如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即属于此种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1)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

(2) 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例如，我国计量法第 33 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则。

(3) 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例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 17 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则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1) 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2) 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四) 法律原则的分类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

(1)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价有偿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它们在国际范围内具有较大的普适性。

(2) 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的“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等。政策性原则具有针对性、民族性和时代性。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1) 基本法律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具体法律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错误原则等。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按照法律原则涉及：，可以把法律原则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1) 实体性原则是直接指涉及实体法问题（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等）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所规定的多数原则属于此类。

(2) 程序性原则是直接指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

小贴士：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标准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不同	明确而又具体，着眼于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不仅共性，而且个别性，笼统模糊。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某一类型的行为	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其适用范围宽广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或涵摄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如果一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被该案件事实所满足，那么，这条规则所规定的法律后果就被确定地适用该案件；如果该规则规定的条件没有被满足或者由于与另一个规则相冲突而被排除，那么，该规则对该案件就是无效的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强度原则。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例如，在民法中，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可能与意志自由原则是矛盾的。所以，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但不否定其他原则的效力。
要求不同	显示性和硬度	是规则的基础和本源性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法律规范（婚姻法）加上社会关系（同居关系）等于法律关系（婚姻关系）。它的特点是：

1. 法律关系具有合法性。(1)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

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2) 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 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 也有些是不属于法律调整或法律不宜调整的(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政党社团的内部关系), 还有些是法律所保护的对象, 这些被保护的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本身(如刑法所保护的关系不等于刑事法律关系)。即使那些受法律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 也并不能完全视为法律关系。(3)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 是法律规范的内容(行为模式及其后果)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换言之, 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 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 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 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符合法律规范的)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

注意: 违法行为是引起新的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

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1) 从实质上看, 法律关系体现国家的意志。(2) 特定法律主体的意志对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实现也有一定的作用。

注意: 法律关系都体现国家意志, 但非只体现国家意志。

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它是法律规范(规则)“指示”(行为模式, 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在事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

(二)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分类标准	含义	具体内容
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	调整性法律关系	合法行为。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如各种依法建立的民事法律关系、行政合同关系等。
	保护性法律关系	违法行为。它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 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规则)的保护规则(否定性法律后果)的内容, 是法的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它的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 另一方主体(通常是违法者)必须接受这种制裁, 如刑事法律关系。
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地位不同	纵向(隶属)	管理与被管理、命令与服从、监督与被监督。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具有强制性, 既不能随意转让, 也不能任意放弃。
	横向(平权)	地位平等。民事财产关系、民事诉讼之原、被告关系等。
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单向(单务)	权利人仅享有权利, 义务人仅履行义务。如不附条件的赠与关系。
	双向(双边)	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 如买卖法律关系。
	多向(多边)	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 如代理关系。

(三)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1. 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既指中国公民, 也指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2. 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 一是各种国家机关(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 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 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 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小贴士: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 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

(1) 一般权利能力又称基本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 它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 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

(2) 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 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资格, 如劳动权等。